**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富春智呼云系统服务项目子项2一键止付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FY2021-02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委托，现就“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富春智呼云系统服务项目子项2一键止付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富春智呼云系统服务项目子项2一键止付系统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CCGFY2021-028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富春智呼云系统服务项目子项2一键止付系统服务项目 | 1 | 项 | 50 | 为办案民警提供快速的自动信息查询、自动分析研判、诈骗资金一键止付、自动生成资金流图等便捷式功能等技术服务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十二个月。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得到采购人认可满意的，财政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该供应商签订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不超过招标期限，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特定资格条件：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8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①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②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③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11日14点00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8月11日14点00分。

2.开标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凤浦路197号一楼会议室（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0/7/28/art_1228923243_53244233.html>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十二、业务咨询：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7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330097

 质疑联系人：蔡伟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330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凤浦路197号

 邮 箱：zjhc2021@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银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340544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 0571-617721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赵靓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

传真：0571-63324371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四、疫情期间投标现场注意事项（仅限于现场演示）(按照开标当日疫情情况作具体调整）：**

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要求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前提下，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1.进入样品间参加现场演示的投标人代表人员必须持有健康绿码。

2.进入样品间参加演示人员应当携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见附件）及演示人员《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4.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配合场所工作人员做好健康绿码查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防控工作。

5.进入现场开标后，应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演示完成后立即离场，全力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演示产品须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未撤回的演示产品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

6.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准备网络环境自行调试，交易中心提供VGA接口的投影仪。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调试后离开样品间。

（注：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允许委派不超过两名代表前来现场参加现场演示,样品间位于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A座）4楼样品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富春智呼云系统服务项目子项2一键止付系统服务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2）本项目预算为50万元，最高限价为50万元 。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1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公司一楼开标室（富阳区凤浦路197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程艇 联系电话：0571- 63330097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要求现场演示，**演示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1）采购标的：**富春智呼云系统服务项目子项2一键止付系统服务**（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8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7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2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3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75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不得以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报价，严禁企业低价恶意竞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4.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考察，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5）关于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6）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有）；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报价明细表；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

##### **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采购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人注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投标有效期应保持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7.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七）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十一）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二）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三）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五）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六）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七）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十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三）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三）款项的结算**

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采购人预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服务期满并得到业主认可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50%。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投标人交货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并处以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保留向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作虚假应标处理。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富阳区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富阳区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本次项目主要涉及一键止付和反电诈智能化平台（在线演示每项得3分，DEMO演示者每项得2分，其他形式演示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一键止付平台：**1.账号类型多样化：系统不仅支持冻结银行卡账号，同时支持冻结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账号，适合多种办案场景；（0-3分）1. 冻结流程简易化：系统支持仅需输入账号和人员以及时间等简易信息，即可对当前账号进行冻结，以最快速方式对当前账号进行冻结；（0-3分）

3.操作安全化：系统支持对操作记录留痕，并提供分管领导核对功能，每个冻结操作都必须进行核对，核对时关联具体案件，防止出现错误操作情况；（0-3分）**反电诈智能化平台：**1.受害人信息分析：提供针对受害人信息进行分析的功能，包括明细和主体查询、主体查询、第三方全账号查询、流水号查询等；（0-3分）2.嫌疑人信息分析：提供针对嫌疑人信息进行分析的功能，包括明细和主体查询、主体查询、第三方全账号查询、流水号查询等；（0-3分）3.一案一库：案件进行相关账/卡号请求后，可检索并显示分析到最大等级；详情界面展示相关案件信息，涉案账/卡号级止付和查询信息，自动分析的资金流各等级信息及卡主信息，案件、MAC串并情况。（0-3分） | 18 |
| **2** | 整体设计方案 | 整体设计方案科学严谨，软件平台功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等进行打分，0-5分 | 5 |
| **3** |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1.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及二次开发能力，对本项目公安业务数据了解程度，是否能够保证本次项目公安业务数据及业务平台的成熟性、稳定性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0-5分）2.对本次业务系统及数据安全考虑情况，能否保证网络安全服务及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详细阐述本项目各业务系统网络、数据的安全策略及等保措施。（0-5分） | 10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4分2.技术服务所需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进行打分。（0-4分） | 8 |
| **5** | 投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人员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2分；0-2分
2.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具备软件设计（开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0-6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6** | 服务保障情况 |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期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响应时间，功能的升级维护等内容进行打分；（0-5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30天内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软件功能的开发、调试并接入相关系统；（0-3分） | 8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5分 | 5 |
| **8** | 投标人资信 | 投标人具备自主研发平台能力，拥有自主版权或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2分） | 2 |
| **9** | 同类项目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0-4分）**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10** | 标书质量 | 电子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一一对应，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 2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平安富阳”建设，牢牢把握动态化社会治安规律特点，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破解难题、补短板，进一步做实\*\*应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富阳区公安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电信诈骗案件目前已呈现高发态势，对人民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威胁，全国公安机关对其严厉打击已刻不容缓。其中电信诈骗案件的资金流侦查中银行、第三方机构众多、调证周期长，涉及的金融专业知识多，分析难度大，给侦查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本次采购技术服务需要能够为办案民警提供快速的自动信息查询、自动分析研判、诈骗资金一键止付、自动生成资金流图等便捷式功能。本次技术服务需要配合民警自动完成反电诈案件资金流初侦初查工作，减轻民警负担，提高破案效率。

**二、采购需求功能清单**

| 项号 | 功能名称 | 数量 | 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一 | 信息录入 |
| 1 | 案件信息 | 1项 | 提供接案件信息的录入服务，包括受害人信息（银行卡号、持卡人、身份证、转账时间、转账金额、支付宝、财付通、微信帐号、电话号码、交易单号、QQ号），嫌疑人信息（银行卡号、持卡人、身份证、转账方式、转账时间、转账金额、支付宝、财付通、微信帐号、电话号码、交易单号、QQ号）等，商户信息（商户名称、联系方式、商户号、交易单号）、其他信息（涉案网址）、案件信息（简要案情、备注）等。 |
| 1项 | 支持对案件的增删改查和受害人、嫌疑人账/卡号提交查询等操作。 |
| 2 | 经办人 | 1项 | 设置银行/三方请求时所需的经办人、协查人信息及警官证附件。 |
| 二 | 自动分析 |
| 4 | 受害人信息分析 | 1项 | 提供针对受害人信息进行分析的功能，包括明细和主体查询、主体查询、第三方全账号查询、流水号查询等。 |
| 5 | 嫌疑人信息分析 | 1项 | 提供针对嫌疑人信息进行分析的功能，包括明细和主体查询、主体查询、第三方全账号查询、流水号查询等。 |
| 6 | 分析模型 | 1项 | 针对嫌疑人的资金交易，可以设置多种分析模型，比如分析等级、分析开始期限、结束期限、分析交易方式、涉案金额大小、转帐方式、特殊处理等。 |
| 7 | 自动分析 | 1项 | 按照选中的分析模型，对案件进行自动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展示在“一案一库”中。 |
| 三 | 一案一库 |
| 8 | 一案一库 | 1项 | 案件进行相关账/卡号请求后，可检索并显示分析到最大等级。 |
| 9 | 1项 | 详情界面展示相关案件信息，涉案账/卡号级止付和查询信息，自动分析的资金流各等级信息及卡主信息，案件、MAC串并情况。 |
| 10 | 1项 | 在涉案资金分析结果展示列表中，可以按照一级账户、二级账户、三级账户、四级账户等等进行展示，每个账户上显示序号、所属机构、姓名、账号、上级账号、详细、处置、标记等内容。 |
| 11 | 侦查员工作室 | 1项 | 侦查员工作室包含研判思路、资金分析、金流图、各类线下数据等。在侦查员工作室中，可以人工重新发起对各类资金的再分析，即设置侦查思路，对金流图进行分析编辑及线下数据的上传等。 |
| 四 | 串并案 |
| 12 | 本系统账/卡号串并 | 1项 | 根据案件信息中所有一级以上（包含）账/卡号和明细结果中MAC做串并。 |
| 五 | 研判报告 |
| 13 | 研判报告 | 1项 | 支持采用制式模板，根据案件的串案信息等自动生成研判报告。 |
| 六 | 我的关注 |
| 14 | 我的关注 | 1项 | 支持设置个人关注的一案一库信息。 |
| 七 | MAC查询 |
| 15 | MAC查询 | 1项 | 支持对全国所有请求反馈的MAC地址进行查询。 |
| 八 | 常用工具 |
| 16 | 收单机构 | 1项 | 支持查询各收单机构机构号。 |
| 17 | 警企通讯录 | 1项 | 支持查询各企业通讯录。 |
| 18 | 手机归属地 | 1项 | 支持查询手机号码归属地、运营商等。 |
| 九 | 一键止付功能 |
| 1 | 一键止付 | 1项 | 支持实现一键止损、实现一键冻结主账号和所有子账号功能、操作方便安全。 |

**三、服务期说明**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十二个月。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得到采购人认可满意的，财政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该供应商签订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不超过招标期限，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四、服务要求、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需要满足的功能详见清单，需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

**五、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采购人预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服务期满并得到业主认可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50%。

**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故障热线电话响应服务，1小时内赶到现场， 6小时解决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年合同价5%收取，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待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在5日内无息退还。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八、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方）：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地点**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得到采购人认可满意的，财政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该供应商签订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不超过招标期限，最多可以续签两次。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实行报备制的通知》执行。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采购人预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服务期满并得到业主认可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50%。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额度** | **付款时间** |
| 预付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期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7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期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7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待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在5日内无息退还。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富春智呼云系统服务项目子项2一键止付系统服务项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可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此次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注：如服务承接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下表所称（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元大写：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实际详细列明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表格自拟

**说明：**

1、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注：本承诺函按疫情防控需要提供**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